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22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成果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级别认定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级别认定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级别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获得更多高水平业绩成果，实现《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建设目标，方便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教学奖励及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涉及校内教职工各类成果级别审核及认定的工作，参照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成果除特殊说明外，必须以学校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获得的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成果是指经学校教学、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或登记备案的教科研项目、专业技能竞赛、教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各类成果。

第四条 教科研项目级别分类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现行的项目类别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学校将教科研项目分为以下五个级别：

1.国家级项目

（1）自然科学类：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

(2)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3) 教育教学类：教育部立项的各类国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或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校内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科普基地等、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含创新教学团队）等。

2.省部级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其他部委下发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

(2) 人文社科类：教育部其他司委托项目、中央其他部委委托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3) 教育教学类：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各类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业或专业群、博士工作站、科普基地等、高校科研平台项目、省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3.市厅级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广东省中医药局、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发改委和广州市经贸委等设立的项目；

(2) 人文社科类：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科协、广东省、广州市科协项目；

(3) 教育教学类：国家教育类学会（教指委）项目；市（厅、

局)各类计划项目;省教育研究院设立的项目;省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省级学会、研究会、协会设立的项目;市级科普基地项目等。

4.区级项目

广州市各区、清远等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设立的项目;各类市级学会、研究会、协会设立的项目等。

5.校级项目

学校教科研项目管理部门立项或备案的各类校级教科研项目。

6.横向项目

指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已确认为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校级课题的除外),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

(1)理工类项目入校总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文科类项目入校总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视同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理工类项目入校总金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文科类项目入校总金额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视同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3)理工类项目入校总金额1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文科类项目入校总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上,视同完成市厅

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竞赛级别分类

对各级各类竞赛进行整体规划、分类指导、择优支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引导和鼓励师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类竞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控制参加规格低或投入过大而绩效低的竞赛，不允许组织学生参加以盈利为目的或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竞赛。

1.国家级竞赛

A类：世界技能大赛（由“世界技能组织”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主办）、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B类：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

2.省部级竞赛

A类：世界技能大赛、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广东省选拔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东省分赛；

B类：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纳入广东省教育厅统筹

的省级学科类竞赛及各类教学技能比赛；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主办的省级竞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纳入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的体育类竞赛、学生工作相关的竞赛等。

3.市厅级竞赛

广东省政府各厅局（除教育厅）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主办的竞赛；国家级学会或协会、教育部所属教指委等主办的竞赛等。

4.区级竞赛

清远等地级市、广州市各厅局（委）下属机构、省级学会或协会等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等。

5.校级竞赛

学校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全校性教师或学生参加的各种竞赛。

6.主办方为国外（境外）单位或世界性组织的赛项，根据主办单位的国际影响力、参赛地区范围、参赛队伍、竞赛难度等因素，采用一赛一议的形式确定认定级别和奖励额度。

第八条 教科研成果级别分类

1.国家级成果奖

（1）**科技成果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专利奖等；

（2）**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教育成果奖；

2.省部级成果奖：

（1）**科技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省科学技术奖、省专利

奖等；

(2) 教学成果奖：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3) 其他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奖（含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等、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副省级成果奖：

(1) 科技成果奖：广州市（深圳市）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

(2) 其他成果奖：广州市（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4.市厅级成果奖：

(1) 科技成果奖：除广州市、深圳市以外的地级市自然科学奖、市科学技术奖、市专利奖等；

(2) 其他成果奖：除广州市、深圳市以外的地级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教指委成果奖等；

5.校级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级别分类

所有权标明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各种正式授权的知识产权：

1.国家发明专利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为二十年；

2.实用新型专利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为十年；

3.外观设计专利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为十年；

4.软件著作权

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保护期为五十年；

5.他知识产权

版权、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形式知识产权。

第十条 著作、教材级别分类

必须署名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为编著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校不承诺承销或使用教材）和学术著作。

1.国家级规划教材

学院教职工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入选或获得教育部正式立项的规划类教材；

2.省级规划教材

学院教职工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入选或获得省教育厅正式立项的规划类教材；

3.出版社规划教材

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规划类教材；

4.学术著作

国内公开出版的专著（合著）、编著、译著等，多人合作完成的需排前三名。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级别分类

1.特种刊物论文

指在《SCIENCE》和《NATURE》两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权威核心刊物论文

（1）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JCR 分区表中一区、二区 SCI，SSCI，A&HCI 期刊收录的论文；

（2）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

（3）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摘编）；

（4）在国内同一学科的中文核心期刊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3.重要核心刊物论文

（1）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JCR 分区表中三区、四区 SCI，SSCI，A&HCI 期刊收录的论文；

（2）原文发表在核心期刊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

录的论文；

4.一般核心刊物论文

（1）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

（2）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

（3）EI收录的学术期刊收录的论文；

5.一般公开刊物论文

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有期刊号“CN”“ISSN”，有邮发代号）发表的论文。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有争议的相关事宜，或对本办法中未包含的成果级别进行认定，交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原制定的《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级别认定及奖励暂行管理办法》（岭南职院〔2021〕13号）终止执行。